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hui@mail.afa.
gov.tw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31035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收 文 章

103年4月5日

主旨：有關焦糖色素是否仍屬「天然色素」範圍之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3年3月28日采園字第140307號函。
- 二、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修正規定附表2規定，有機農產加工品得使用天然色素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5日公告之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未含有焦糖色素，次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附表1規定，焦糖色素屬著色劑，惟著色劑未列於上揭驗證基準，因此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過程不得使用焦糖色素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本署農業資材組

署長 李蒼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